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盈市监处罚〔2026〕3号

当事人：盈江县旧城镇中心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234328424986
住所：盈江县旧城镇旧城街子*****
法定代表人：管国云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9月30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盈医保函〔2025〕46号），主要内容为盈江县医疗保障局将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州级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组发现的盈江县旧城镇中心卫生院涉及分解收费违规问题移交我局处理，涉及违规金额78.75元。2025年10月14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其法定代表人管国云表明来意并出示执法证件后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1.当事人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容详见复印件），正在开展医疗诊治服务。2.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涉及分解收费违规问题项目1个，即当事人向患者收取“根管预备”项目治疗费用（包含“髓腔消毒术”费用）后，再次将“髓腔消

毒术”从“根管预备”项目分解出来，重复向患者收取“髓腔消毒术”费用，经统计，当事人共向患者多收取费用78.75元。3.当事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国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中共盈江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管国云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决定》打印件1份。4.当事人提供违规收取“根管预备”项目治疗费用打印件38页（其中项目明细2页、涉及18名患者的医生处方18页、费用明细单18页）。5.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过程进行拍照取证。于当日报经领导同意立案。2025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对管国云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依法办理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非营利性公立医疗机构（一级甲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期间，当事人在为患者开展“根管预备”治疗已收取该项目费用，但同时向患者另收取“髓腔消毒术”费，不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膀胱冲洗等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1868号）文件“项目编号：310511016，项目名称：根管预备，项目内涵：含根管冲洗、消毒和全部操作过程及材料，说明：根管治疗全程只能收取一次根管预备费用”的规定。当事人违反规定向18名患者收取“髓腔消毒术”费共18次，向患者多收价款78.75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

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78.75 元，属患者多付的价款。2025 年 11 月 25 日，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向患者退还多收的价款，2025 年 12 月 3 日，当事人已将多收的价款全部退还患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收到《盈江县医疗保障局关于移送问题线索的函》（盈医保函〔2025〕46 号）1 份，证明了该案件线索来源于其他部门移送；

2、2025 年 10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了该案件线索来源于其他部门移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我局管辖的事实；

3、2025 年 10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 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核查的情况；

4、2025 年 10 月 14 日，执法人员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据提取单》1 份，证明了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5、2025 年 10 月 14 日，当事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法人资格，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事实；

6、2025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管国云提供《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1份及《中共盈江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管国云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决定》打印件1份，证明了其身份信息及任职信息；

7、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供“根管预备”项目诊断治疗收费打印件38页（其中，项目明细2页、涉及的18名患者医生处方18页、费用明细单18页），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

8、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签署《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了当事人确认送达地址及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接收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9、2025年10月30日，执法人员对管国云进行询问，并制作《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事实，以及违法收取的项目、数量、金额等事实；

10、2025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盈市监责退〔2025〕3号），证明了我局依法责令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将多收的价款退还患者的事实；

11、2025年12月3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退款明细表1份，证明了当事人收到我局《责令退款通知书》后积极开展退款工作并向所有患者如数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12、2025年12月16日，执法人员采用电话回访方式随

机抽取 6 名患者核查退款情况，制作《退款核查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已向患者如数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盈市监罚告〔2025〕8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采取分解收费项目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规定所指的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并积极整改，向涉及患者退还多收价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同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在规定的时、地点接受询问、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提交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及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二条“本意见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第十条“本意见中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第二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云南省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第四条“适用减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第六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条“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应当依法对当事人作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其作如下行政处罚：

处违法所得78.75元0.2倍的罚款15.75元（人民币大写：拾伍元柒角伍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118号）财务室开具直缴缴款书，凭二维码扫描直接缴入财政金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